

对資產階級法学 反动本質的批判

H. I. 蘇達里可夫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对資產階級法学 反动本質的批判

——馬列著作家文選

馬恩列斯全集

對資產階級法學 反動本質的批判

H·T·蘇達里可夫著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武漢

对資產階級法学反動本質的批判

蘇達里可夫著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公私合營精華印刷廠印刷

787×1092 $\frac{1}{32}$ 開·1 $\frac{7}{16}$ 印張·25,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7,000

統一書號：616.1

出版者的話

这是苏联法学專家 Н·Г·苏達里可夫于1951年3月7日在中國新法學研究會上的一个講演（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曾在“新建設”雜誌第四卷第一期轉載過。現在出版單行本，以供研究政法科學的同志們作參考。

1956年2月

在这个講演中，我們將要研究下列几个基本問題：

1. 資產階級國家与法律科学的階級性。
2. 資產階級法律科学方法論上的根本缺點。
3. 資產階級法律科学發展的基本階段。
4. 資產階級法律科学的現狀。
5. 苏联的法律科学。

要对資產階級法律科学所有为数众多的学派和主張都來加以研究，我們是不大可能的。这虽然会有其一定的意义，但它需要相当多的時間，因为資產階級法律科学從來也不是并且也不可能是某种統一的完整的东西，它永远是許許多多各式各样的學說，傾向和流派。只是這一點就足以說明資產階級法律科学的方法論上的缺點，說明它不僅在基本問題的觀點上，甚至在一些次要問題的觀點上，也無力創造出一个統一的体系。

在研討上述五个問題的过程中，我們当然要研究到某些学派和學說，但只是那些流傳得較為廣泛的，并且在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曾經是或者現在是資產階級法律科学的典型的学派和學說。我們也要研究一些在資產階級科学中即至今日仍不失其意义的学派。在法律科学長久存在的時間內，某些个别学派和學說產生出來了并已完全走下了歷史舞台，而沒

有任何意义了，就拿所謂國家有机体論为例來說，这种理論的代表人曾經斷言，國家只不过是一个大的活的有机体，它具有一定的感觉器官，具有为一般生物所固有的一切屬性。尤其是資產階級學者斯賓塞曾主張过这种國家观，并在十九世紀的末叶獲得了相当的流傳。但是由于它那非常明顯地表現出來的不科学和庸俗的觀點，所以并未取得廣泛的發展，而在現時它已經完全失掉了原來即已不甚重要的地位。

資產階級國家与法律科学的階級性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第一個問題，資產階級國家与法律科学的階級性問題。

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出發點是：任何一種科学都是階級的科学，任何一種科学都是为某些一定的階級或者是某一个階級的目的而服务的。馬克思主义者堅決地駁斥了那些說什麼科学可以脫离政治，脫离階級利益而存在的虛偽論斷。文明社会的全部發展史令人信服地証明，超階級的，或階級外的科学，即处于某些一定階級所实行的政治以外的科学是沒有的，也不可能有的。

國家与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就是階級統治最尖銳的工具，因此它的階級性是無可置疑的。如果說，國家与法律从它發生的最初時候起，就是某些一定的階級在其为爭取奠定自己階級統治的斗争中，在其为反对某些階級的斗争中的工具，那么，就不可以从某一种抽象的立場，从“純粹”科学的立場來研究國家与法律的起源和本質。从斯巴達克所領導的發生在

第一世紀奴隸占有制羅馬的強大的奴隸起義時起，一直到我們今日，國家與法律永遠是被利用作實行階級強制的基本工具。1919年7月，列寧在“論國家”的演說中曾經指出，“當你們已經充分認識，充分領會國家問題的時候，你們在關於國家的問題上，在關於國家的學說上，在關於國家的理論上，就始終都能看見各個不同階級之間的鬥爭，始終都能看見在各種國家觀點底相互鬥爭中，在對於國家作用和意義的估計上反映出來或有其表現的這個鬥爭”（列寧全集第二四卷第三六四頁）。既然法律和國家一直是有不斷的联系，那麼，列寧“論國家”所說的話也可以適用於法律。

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與否認法律科學階級性的資產階級理論家相反，它公開承認并証實國家與法律科學以及一切其他科學的階級本質。反之，一般資產階級科學，特別是資產階級法律科學却堅決否認其階級本質，并想方設法力圖作出自己的超階級的、與任何階級利益無關的結論來。

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也公開承認并証實任何一種科學與政治的联系。特別重要的要注意，法律科學，國家科學與政治是联系着的。馬克思主義者公然宣稱，國家與法律是為實現一定階級的政策而服務的。法律如離開政治就什麼也不是了，政治是法律和法紀的基礎，法律的任務，就是要在法律上表現出政治思想，政治目的和政治任務。無論國內法，以及國際法都是為實現政治目的而服務的。如果我們注意一下美國壟斷資本家在現時所實行的國內和國際政策，那麼我們就會看到它們在政治上堅決執行的反動方針是如何地也在法

律上獲得反映。反動的法律日甚一日地出現，而這些法律甚至和一百六十多年前所通過的美國憲法都是抵觸的，同時，美國中央的以及地方的國家機關的反動本質也愈來愈公開地表現出來了，

大家都知道，德國哲學家黑格爾是被資產階級的法律家們看成是“哲學之神”，看成是新的國家與法律科學之奠基人的。有一些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對於黑格爾的“法律哲學”一書佩服到五體投地，認為是法律思想發展的頂峰，他們直到現時，還是把自己的結論與原則建立在黑格爾這一著作的基礎上。最近，有一位中國同志對我說，北京某大學直到目前在研究哲學課程時，还把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花費在黑格爾上面。可是，在我們看來，黑格爾的唯心主義的、反動的思想難道值得加以那麼大的注意嗎？

如果我們讀一讀黑格爾“法律哲學”的著作，那麼我們恰恰在它那里便會碰到像“道德觀念的現實”，像“神在地上行動”等等關於國家本質的定義。難道在這樣的定義里，我們能找到任何一種即使是捉摸不定的論述說到國家是服務於極具體的人世的目的，而非天上的目的，它是服務於極具體的人的集團，亦即服務於階級，而不是服務於神的，非現實的觀念嗎？當然在黑格爾的著作中，這種說法是沒有的，也不可能有的，黑格爾是德國反動資產階級利益的典型代言人，掠奪戰爭的狂熱的支持者，按照黑格爾的意見，這種戰爭彷彿是會使人類從停滯中“振作起來”似的，因而，它是必要的。他是勞動人民的狂暴的敵人，對勞動人民，黑格爾除稱之為

“賤民”外，是沒有別的說法的。但是，黑格尔虽否認國家的階級性，而把他的國家頌揚成神力的現象，須知他同時就是為極明確的階級目的而服務的。須知這就是他所聲明的，“絕對觀念的發展，國家與法律之形式的一般發展，——都在普魯士立憲君主制里完成了”，依他的意見，這個君主制是最完善的國家形式，並且是最完全地符合於絕對觀念的。

黑格尔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學說，是其全部哲學學說中最反動的部分，只要黑格尔一觸及國家與法律的問題，他立刻就完全公開地叛變自己的辯証法，並成為暴力和剝削人民大眾的狂熱的擁護者了。

隨着國家與法律的本質及其與政治的聯繫之日益公開的表現，那些力圖證明國家和法律不是為階級利益而是為抽象的全民利益，為普遍的理想和正義服務的資產階級法學家，也更加明確地表現出自己的熱心。規範主義法學派（舊譯純粹法學派——譯者註）的領袖，原籍奧國而長期在美國居住，並已成為美國化的奧國人凱爾曾的論斷，在這個意義上是最為凸出的。在新的環境下，在我們的時代，凱爾曾拉出了那個被康德在當時發展過了唯心主義概念。凱爾曾本人在他所著“純粹法學說”一書中（從這本書的名稱上我們就已看出它的錯誤和不科學，因為建立任何純粹的法學說是不可能的），企圖向讀者證明：要想完全了解法律現象只有在純粹的形態上去研究國家和法律，而不和現實社會關係取得任何聯繫時才有可能。凱爾曾斷言，要認識國家與法律，只有在政治以外加以研究時才可以達成。照凱爾曾的意見，國家與法律只

是反映当为世界，而与現存的东西，即与存在世界毫無共同之处。根据他的意見，國家是純粹法的范疇，它只是为維持法律規範的遵守而存在的。

凱尔曾完全和另一个資產階級哲学家兼法学家斯坦穆尔相一致的，斯坦穆尔較早就号召要借助于特別的法律方法来研究法律現象，因为法律現象是一切其他社会現象的基礎。資產階級学者就根据斯坦穆尔和凱尔曾的論断，企圖使法律从现实中，首先是从实际存在着的階級矛盾中脫离開來，而把它引到絕对的、極端的境地。

还可以举出另一个所謂心理法学派代表者的主張，这个学派也很明顯地表明着資產階級法学理論家的趨向，在研究國家与法律現象時，避開階級，避開政治和现实現象，而走入形式教条的說明和唯心主义的構想。这一学派的代表人之一彼特拉日次基在其“法学理論”一書中联系到道德論而說道，法律現象，只有从法律關係主体的內部心理體驗的觀點去加以研究，才能正确了解。依照彼特拉日次基的意見，只有人類的精神現象，才是法律和法律關係所由形成的现实环境。

上述規範主义法学派和心理法学派，恰好發生在二十世紀，即發生在進步和文明力量与反動力量之間的階級矛盾達到特別尖銳的階段時，这完全不是偶然的。凱尔曾，斯坦穆尔，彼特拉日次基及別的一些人，由于这些矛盾非常明顯而不可能加以否認，于是就企圖使科学的注意力从現象的因素脫离開來，而轉移到抽象的議論方面去。

但是这些企圖的本身証明，凱尔曾，斯坦穆尔及其他的人否認國家与法律的階級性，而自己就是服务于一定階級的目的，因為他們企圖把群众引入迷途，使他們離開階級斗争的任务。資產階級的反動理論家們說着法律的超階級性，而其本身就是在为一定的階級目的，即剝削者的階級目的而服务。

把國家看成一個代表和保護全社会利益的機關，看成是保護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守衛者的觀點，在資產階級科学中，曾經獲得廣泛的流傳。

資產階級理論家勞倫茨·斯坦因，拉伯特等人斷言，國家权力是統一的或共同的意見在國家中的表現。還可以引証資產階級科学的其他許多代表人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最典型的就是那種說什麼國家是守衛全社会利益的超階級組織的論斷。這種論斷的目的乃在喚起社会的一切成員，就中也包括被壓迫的人民來關心國家权力的鞏固——因為資產階級國家好像也為他們創造着必要的生存条件。

這樣的論斷之所以需要，是為了要把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政权機關所有那些仿佛是表現全体意志從而也就是表現被壓迫階級意志的命令、立法文書和行政法令的觀念，灌輸到被壓迫人民的意識里。

与反動的資產階級法学完全相反，馬克思列寧主义法学公開承認國家与法律乃是階級的範疇，它們所表現的是一定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國家与法律既然是階級的範疇，那么研究階級社会這些現象的科学，從而也就永远是有其階級性的，

也就是階級的科学。

經常有人對馬克思主義者說，承認科学的階級性，承認科学的党性，这就必然会使科学陷于片面性，說科学要是階級性和党性，就不会使其成为客觀的，它也就不能把实际上的真理反映出來。这样的論證如果也可以提出的話，那么，这只是指資產階級科学說的，而不是指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学說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学既然是有階級性的，有党性的，是維護千百万勞動大眾利益的科学，那它同時也就是揭示出客觀社会發展規律的真正的科学。这由馬克思列寧主義法学即關於國家与法律的科学方面的例子里，可以特別明顯地看出來。現在就來把这科学的一些原理說一說：

（一）从馬克思主義科学的見地來說，不僅資產階級剝削者國家是有階級性的，而且社会主义國家也是有階級性的。我們把這一命題同样地应用于剝削者國家以及社会主义國家，难道这不是說明对于問題的客觀看法嗎？但是我們不能只局限在這一點上。還要注意的，是剝削者國家是有階級性的，但它是表現一小撮剝削者的利益的，而社会主义國家虽然也是有階級性的國家，但它是表現全社会絕大多數的利益的。

（二）从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学的見地來說，一切國家都是强制的機關、機構和机器。我們並不否認社会主义國家也在一定的情形下使用强制，难道这不是說明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学对于國家与法律問題的客觀看法嗎？絕對是能够說明的。但

对于上面所說的，我們必須加以補充。剝削者國家里的強制，主要地是管理人們的基本原則，而強制本身之被廣泛地使用，是用以侵害多數人利益來保證少數人的利益；可是社会主义國家里的強制，并不是管理上基本的因素，而是輔助的因素，如果它在稀有的情形下也被使用的話，那么，也只是为了有利于絕對大多數人民，而反对一小部分破坏分子和新社会制度的敌人。

(三) 从馬克思列寧主义科学的見地來說，一切國家都是歷史的、过渡的范疇。一切國家都是由于一定的客觀原因而产生出來并消亡下去，或被暴力所消滅。馬克思主义者依据客觀的原則，認為社会主义國家在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即在沒有資本主义包圍的時候，也是要消亡下去，而成为無用的东西。难道这不是說明馬克思列寧主义科学的客觀性嗎？可是，要知道在資產階級理論家当中，無論何時何地，却从無一人說過資本主义國家是属于臨時的、过渡的范疇。相反，他們中間每一個人以及全体一致都硬說，國家，特別是現時的資本主义國家，將要永久常存的。

由这些以及其他許多例証里，就可以得出馬克思列寧主义法学是否是客觀的結論。徹頭徹尾浸透着階級利益，即剝削階級利益的資產階級法学，就不能不是階級的科學。但是資產階級法学却否認這一點。

馬克思列寧主义科学既是表現着千百万勞動大众的意志并服务于他們的目的，所以也就是階級的科學。可是它是公開并率直地声明這一點的。列寧在說明資產階級的國家与法

律科学底階級性時指出：

資產階級“……把關於國家的學說用來辯護社會上的特權，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正因為如此，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期待人們表示無偏頗的態度，在這個問題上希望那些以具有科學精神自詡的人給你們拿出純粹科學的見解，那就大錯特錯了”（見列寧著“論國家”）。

對於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律科学底階級本質問題便應這樣去了解。

資產階級法律科学方法論上的根本缺點

資產階級法學是建築在根本有缺點的方法論的基礎上，這種有缺點的方法論基礎是早已注定它對國家與法律問題的闡明是要陷入歪曲和曲解的。

科學的認識方法究竟是什麼呢？

科學的認識方法是研究的工具，或者是用以研究某種物象或現象的方法之總和。

正確確立科學研究的對象，是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的。但是即使把科學研究的對象正確地確立起來了，這還不能說是科學已走上正確的道路。研究的對象或客體一經確立，接着就必須正確解決研究方法的問題。

資產階級法律科学無論在規定科學研究的對象上，或是在規定科學研究的方法上，其立場都是錯誤的。

絕大多數的資產階級的理論家，都是把法律看成經國家規定的和表現全體意志的規範之總和，從這樣的法律觀出發，

他們就認為法律科學的客體或對象是脫離現實的，並且也是沒有內容的法律規範。

絕大多數的資產階級理論家都是僅從國家的外形來研究國家，既不揭露它的本質，而又只限於各種的管理形式：共和制的或君主制的。

研究資產階級的國家學說和法律學說的學者既然是這樣去理解國家，並把它の本質僅只歸結到各種政治形式上去，所以他們就認為法律科學的研究對象、或正確一點說國家科學的研究對象，應該是各式各樣的管理形式。在這種場合，我們又可以看到對於科學對象的確立是表面的、形式的。

資產階級科學的個別代表者，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當資產階級還是相對的進步階級，並帶來了新的較高的生產方式以代替落后的、衰退的、封建的生產方式的時候，也曾經提出過認識國家與法律的真正本質的任務。但是就連他們這些鸛群之鶴在關於階級社會這些複雜現象之本質問題上，歸根到底，也還是得出了錯誤的不科學的結論。其原因就在於他們利用了錯誤的科學研究方法。

儘管資產階級法律科學里有着各種不同的派別，但歸根結底，所有他們都是一些唯心主義者，而在研究的方法上說，則都是些形式主義教條主義者。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形式主義和教條主義最明顯的表現，就是那種武斷，說什麼國家和法律的現象似乎是那樣特殊，而和其他現象有那樣截然的區別，以至於對於它們（亦即對於它們的研究）應該建立一種特別的，專門的法律方法。德

國反動的法學理論家斯坦穆爾與吉爾克都十分明顯地表現出這種觀點。其他資產階級理論家在這個方向上大大地越過了斯坦穆爾與吉爾克，他們認為國家與法律之間，有着某些不同之點，而這些不同點對於研究國家與法律，也要求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所以對於研究國家應當用這一種方法，而研究法律則應用另一種方法。

另一些資產階級理論家表面上不強調對於法律與國家有建立特別認識方法的必要，而利用其他各種方法的片斷，例如：形而上學的，比較的，注釋的等等方法。

方法論上的多元論，乃是資產階級科學弱點的絕對象征，是表示它無力建立起一個統一的完整的方法論體系。

我們現在來簡略地研究一下資產階級法律科學所利用的許多方法的基本特點一般地是怎樣的。因為我們不能夠個別地去研究資產階級法律學者所利用的每一種方法。

（一）第一個特點，就是資產階級法律科學所利用的任何一種方法，都是直接或間接從否認有徹底認識國家與法律之本質的可能上出發的。資產階級的不可知論（即否認有認識世界本質的可能）的鼻祖就是德國的哲學家康德，他的觀點曾經現代資產階級科學的許多代表，就是所謂新康德學派，加以發展和繼續。康德本人及其現代的繼起者，無論過去和現在都是從那一點出發的，就是說，現象的本質是完全不能認識的，而所能認識到的，則僅是本質的外部表現。

康德學派說，法律是特殊的自在之物，它的本質是不可知的。這種公開表示認識法律本質是不可能的說法，對於現